

沈环法库审字〔2026〕10号

关于沈阳谷绩粮食有限公司改扩建烘干塔及生物质热风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谷绩粮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谷绩粮食有限公司改扩建烘干塔及生物质热风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粮食加工改扩建工程，选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13号（1）。工程拆除原有1台6t/h燃煤热风炉、配套烘干塔、14座圆仓及1座方仓；新建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配套1#烘干塔、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配套2#烘干塔，同步配套建设8座密闭粮囤。项目建成后，玉米烘干、中转处理规模可达160000吨/年。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生产用水、供电依托现有市政配套设施。企业配置劳动定员16人，年生产运营100天，实行每日2班、每班12小时作业制度。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粮食输送/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粉尘，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烘干、热风炉、筛分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会影响周边声环境。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产产生玉米渣、土石渣、生物质炉灰、除尘灰、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两台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组合工艺治理：6t/h 炉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10t/h 炉废气经 4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粮食输送廊道全封闭，烘干塔配套封闭式滚筒筛，整体采用彩钢板密闭围护；厂区道路全面硬化，配套车辆冲洗平台，原料堆场、粮囤全密闭，常态化洒水降尘。根据“报告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

或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置，不得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厂区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玉米渣、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土石渣集中收纳，就近回填资源化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暂存。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锅炉房、生物质暂存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配套防火、喷淋、围挡抑尘、消防措施，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

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7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